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要求，全面提高自主拔尖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主要承担研究生实践教学任务，为我校研究生完成课程教学实践、专业实操训练、专业实习、毕业（学位）论文等教育教学环节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必要的服务。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四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践基地的行业地位、业务发展、管理能力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应与我校学

科建设水平和发展相适应，尽可能涵盖多个实践项目或多个学科。

第五条 坚持稳定发展和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践基地应保持一定和稳定性，办学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践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发展不稳定、不能满足实践教学需求、保障教学质量的实践基地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撤销。

第六条 坚持开放和共享的原则。实践基地应健全资源共享机制，具备条件的实践基地应主动发布有关信息，向全校各专业开放。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特色，定向联系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建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契合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在中国创新实践中具有典型代表性，且应能够满足一定规模的研究生驻基地集中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条件。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固定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践基地建设相关工作，指派工作人员和教师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各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共同组建实践基地运行管理团队，做好实践基地运行保障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按教学计划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赴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实践基地教学环节应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进入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可依托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核心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作为该课程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在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单独开设实践类课程。实践教学应制订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明

确在实践基地的教学学时、学分要求、实践教学进度安排、考核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授课老师应全程参与实践基地教学过程，结合学生实践教学参与情况和实践成果对学生实践环节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生课程总成绩予以认定、登记。

第十一条 赴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实践学习活动，并积极聚焦具有重大战略需求和实践启示的真问题，讲好中国故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真正产出有实践价值的优质成果。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两级建设与管理，以学院为主。学校对实践基地承担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实践基地的建立、撤销等需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院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组织。

第十三条 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需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中央财经大学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的合作方式等内容。拟签订的协议应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校发〔2022〕号)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审签。合作协议学校留存三份，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研究生院、学院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应挂牌运行管理，实践基地名称应规范，可参照如下格式命名：“中央财经大学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或“中

央财经大学-XXX（合作单位名称）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实践、出勤、考核、安全、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经我校相关学院、合作单位、基地运行管理团队审定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协调做好实践基地的软硬件设施准备工作，持续对实践基地建设予以资金支持，为研究生赴实践基地学习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实践教学安全、有序、有效开展。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固定实践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应定期赴实践基地考察调研，及时掌握实践基地运行状态和教学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对于实践教学周期较长的，学生党员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实践团队，经学校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团队建设，引领研究生在实践学习过程中不断提升思想水平。

第十八条 采用学院自查和学校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对实践基地进行考核。各学院应定期对本单位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自查，学校适时组织实践教学基地评估，以考核各基地建设和利用的质量与效果。

第十九条 学校适时组织“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实践基地”评选，对于组织运行良好、实践教学成效显著的实践基地进行表彰和奖励。认定一批校级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实践基地，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北京市组织的相关奖项。研究生院网站将对签署协议且考核合格的实践基地进行目录式展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